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函  
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一併閱讀。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5樓3517號辦公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N-1至N-2頁。

供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補充通函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cndintl.com](http://www.cndintl.com))。

本補充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N-1

##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5樓3517號辦公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通函第20至25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及本補充通函第N-1至N-2頁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的事宜的股東通函
「本公司」	指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即於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執行董事：

林偉國先生(主席)

田美坦先生(行政總裁)

趙呈閩女士

許伊旋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曉曦先生

葉衍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馳維先生

黃達仁先生

陳振宜先生

戴亦一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

35樓3517號辦公室

敬啟者：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函**  
**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內容有關委任許曉曦先生(「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獲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止，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在該會議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因此，除林偉國先生、田美坦先生、陳振宜先生及戴亦一先生外，許先生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會函件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許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許先生，55歲，二零二五年五月起任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二零一七年四月起任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國貿」，一家股份在上海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755.SH）董事。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出任廈門國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出任廈門金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期間出任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期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兼任廈門國貿董事長，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兼任廈門海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

許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高級經濟師。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其任期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將自委任期限每次屆滿起自動續期一年）。許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至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許先生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經股東重選連任。許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薪酬水平與現非執行董事薪酬水平相同，即不領取薪酬，但有權享有花紅或其他福利（如有）。

據董事所知悉，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ii) 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其他關係；
- (iv)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
- (v) 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2(2)(h)至13.52(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有關重選陳振宜先生(「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更多資料

茲提述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通函。由於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在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公司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3的規定，其續任須經股東批准決議案方可作實。有關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通函。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陳先生的獨立性，並經考慮(其中包括)陳先生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並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列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本公司企業策略，以及陳先生是否就本公司事務能夠透過提供或提出獨立建議方式行使獨立判斷後，確認陳先生維持獨立性。

陳先生熟諳本公司業務並積累豐富經驗，加上其技能及專業知識，就為董事會提供獨立見解並在合規問題上作出知情判斷而言屬尤為重要。其知識、專業技能及經驗被視為董事會多元化的重要補充，並且一直以來對董事會決策過程貢獻積極影響。根據通函附錄二履歷資料載述其背景及經驗，陳先生完全知悉在本公司所擔任職責及所需投入時間。陳先生已確認，彼將持續投入充足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責任。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陳先生持續任期將為董事會帶來相當大的穩定性，且董事會自陳先生留任中獲益匪淺，乃因其長期以來為本集團提供寶貴見解。

基於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其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所載資料，董事會已檢討及評估陳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陳先生仍具獨立性，倘陳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彼擁有履行及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及職能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5樓3517號辦公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通函第20至25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及本補充通函第N-1至N-2頁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內的決議案，包括批准建議重選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函件

於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N-1至N-2頁。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入建議重選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故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謹請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上述文件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無論股東會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尚未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且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只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即視作該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 倘股東未有在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將視作該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周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新增普通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作出有關指示)。

## 董事會函件

除本補充通函所載新增一項普通決議案外，股東周年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提呈股東周年大會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有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重選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其他

本補充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偉國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場地，以及於大會上供本公司股東考慮的決議案。

茲作出補充通告大會將按原訂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5樓3517號辦公室舉行。

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將考慮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2. 重選許曉曦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偉國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附帶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5至7頁「股東周年大會」一節。
2. 有關將於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大會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偉國先生(主席)

田美坦先生(行政總裁)

趙呈閩女士

許伊旋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曉曦先生

葉衍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先生

黃達仁先生

陳振宜先生

戴亦一先生

本通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